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 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鹿港科技	
股票代码	601599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陈海鸥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84号15层502号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G15 号楼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高科大道888号	武汉市汉阳区崇阳街丽莎88号怡景商务大厦 A18楼
常德中科美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城南办事处崇阳街社区丽莎 国际花园B座855号	常德市武陵区城南办事处崇阳街社区丽莎 国际花园B座855号
无锡中科基金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梅里路西康路93号8	无锡新区新嘉源路530号大成B12楼
厦门广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1号火炬孵化园1号-1 208单元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1号火炬孵化园1号-1 208单元
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02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302室
陈亮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福锦花园3幢501 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福锦花园3幢501 号楼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及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记载。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本次交易的风险、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任何决策和行为，均须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发的诉讼风险，投资者应了解更多信息，仔细阅读《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指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本次交易：指本公司拟向陈海鸥、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广风、上海锦麟、陈亮

等7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100%股权，交易对价为47,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5%，总计发行股份数42,907,300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总

计支付金额16,450.00万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鹿港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海鸥、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广风、上海锦麟、陈亮等7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7,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5%，总计发行股份数42,907,300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总

计支付金额16,450.00万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1 陈海鸥 64.830000 43,547,155.97 124,150,443.19 32,382,739

2 武汉中科 3,954.0000 29,497,917.97 108,402,401.29 2,734,173

3 无锡中科 3,294.0000 24,950,923.77 8,732,683.32 2,277,786

4 常德中科 2,640.0000 19,996,776.79 6,998,471.88 2,052,548

5 厦门广风 2,388.0000 18,087,993.55 6,330,797.74 1,651,291

6 上海锦麟 2,050.0000 15,327,800.00 5,434,370.06 1,417,566

7 陈亮 894.0000 6,771,635.78 2,370,072.52 618,197

合计 62,050.0000 470,000.0000 164,500.0000 42,907,300

注：现金对价交易价格*35%+交易对方持股比例*交易付款股份数*(交易价格*65%)*交易对万科持比例例=发行价格，不同一般的交易对方以万科持比例例。

同时，鹿港科技拟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特殊对象以现金对价购买资产，募集资金额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向陈海鸥、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广风、上海锦麟、陈亮

等7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7,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65%，总计发行股份数42,907,300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5%，总

计支付金额16,450.00万元。2014年5月10日，鹿港科技以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共派10名其他特别对象以现金对价购买资产，募集资金额总额不超过1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向陈海鸥、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广风、上海锦麟、陈亮

等7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7,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支付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

鹿港科技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及定价原则，鹿港科技拟向陈海鸥、武汉中科、常德中科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42,907,300股，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及定价原则，上市公司拟向陈海鸥、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广风、上海锦麟、陈亮

等7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7,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及定价原则，上市公司拟向陈海鸥、武汉中科、常德中科、无锡中科、厦门广风、上海锦麟、陈亮

等7名股东持有的世纪长龙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